附件2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

法制审核工作规则》相关条款

第四条  法制审核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资格；

（二）认定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

（三）程序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文书是否齐备、规范；

（四）法律适用是否正确，行政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；

（五）行政处理是否全面规范，移送追责是否依法提出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。

第五条 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交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行政执法决定卷宗，包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文本、相关证据，集体讨论记录或会议纪要等；

（二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依据；

（三）承办机构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；

（四）法制审核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。

第六条  法制审核不得以征求意见、会签、会审等方式替代。

第七条  法制审核由法制机构组织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及相关技术支撑单位进行书面审核。

第八条  法制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情况复杂的，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延长期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。

第九条  法制机构审核完成后，应当出具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》：

（一）执法主体合法，行政执法主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充分、适用法律准确、说理充分、程序合法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；

（二）主要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，提出继续调查的建议；经进一步调查，事实仍然不清的，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；

（三）违反法定程序，且无法补正的，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；程序上存在轻微瑕疵或者遗漏，未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，提出纠正的意见；

（四）行政裁量权行使不当、法律适用不准确、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等，提出纠正、变更的意见；

（五）执法主体不适格或者超越、滥用职权的，提出立即停止执法行为的意见；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者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意见。

第十条  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，承办机构应当充分采纳。有异议的应及时协商沟通，或提请法制机构分管领导、行政执法事项分管领导组织集体讨论决定。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继续调查、变更、纠正等意见的，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调查、变更、纠正后，按程序重新送审。

第十一条  法制审核不取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审查职责。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用、程序的合法性负责。法制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负责。